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 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

鉴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拟出售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冰鸟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广州冰鸟进行评估，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。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，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1）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，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，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，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，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。

（2）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，评估定价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3）本次交易的评估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价值，为本次资产转让提供价值依据。评估机构针对标的公司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，并最终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。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，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，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，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，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。

（4）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，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、合理性，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，评估定价公允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